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
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熊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59,85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59,85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59,8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彭广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